

证券代码：833844

证券简称：智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岳新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4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卫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岳新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4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独立董事尚珊女士、李艳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同时，公司因战略调整，决定取消独立董事制度，从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公司补选新任董事。

公司原总经理因工作变动，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聘任岳新斌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岳新斌先生，男，1967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

历，中级会计师。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，任山西省税务干部培训部讲师、会计师；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，任网汇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兼行政经理；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，任震雄工业园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，任深圳市广华通汽车集团财务总监；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，任香港华盛集团内审高级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，任老挝金木棉集团有限公司总监、部门经理；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，任香港华盛集团成本控制高级经理；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，任深圳百汇之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，在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顾问；2022年4月至今，任山西智德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卫鑫先生，董事、市场营销总监。198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、中级工程师，2008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。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，任职于山西平陆县医院，助理医师、执业医师；2011年12月至今，于本公司先后任职市场营销专员、市场营销部部长、市场营销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提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效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岳新斌先生、卫鑫先生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备的履职能力和素养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岳新斌先生、卫鑫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

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任命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岳新斌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任命岳新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